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何 星 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5
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，並依
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8年5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
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
公司108年3月12日108永豐金證股字第2021號函、申豐特
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、公司基本資料及臺北市政府警察
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，且上開公示催
告裁定確於108年5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
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股票期間已於108年8月15日
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
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
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藍 家 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書 記 官 粘 嫦 珠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	備 考
001	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7-ND-00000000-0 ~ 0097-ND-00000000-0	5	5,000	
002	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7-NE-00000000-0 ~ 0097-NE-00000000-0	9	90,000	
003	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7-NX-00000000-0	1	650	